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科目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3 年 3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32652 號函核定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022 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水產群	科別名稱	水產養殖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40	必備學分數	8	選備學分數	3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水產養殖學系、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水產概論		2	*	
	水產生物學特論	魚類學、水產無脊椎動物學	2	*	
	生態學		2	*	
	水產資源學		2	*	
小計			8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魚類生理學		2		
	水族病理學		3		
	營養與飼料學		3		
	養殖學		2		
	餌料生物學		2		
	水質學		2		
	養殖工程		2		
	養殖場實務管理	水產養殖實習	2		
	專題研究	專題討論(上下)	2		
	水產植物學		2		
	生物化學(一)		2		
	生物技術學	養殖生物技術學、生物技術操作	2		
	遺傳育種學		2		
	微生物學(一)		2		
	繁殖技術		2		
	觀賞水族概論	水族館經營與管理	2		
	分析化學		2		
	有機化學		2		
養殖經濟學		2			
生物統計學		2			
小計			42		

說明:

1. 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2.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，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再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
3. 本任教群科課程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有「水產養殖實習(320 小時)」，修習該等科目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其所列業界實習時數。
4. 修習本校水產養殖學系開設之「水產養殖產業實習(960 小時)」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。
5. 無法於上述臚列之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補足時數。
6. 自 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6 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